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支毅）

作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2020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董事汇报如下：

一、2020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2020年度共召开14次董事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于2020年1月22日就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21日辞任，亲自出席董事会4次，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0次，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本年召开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14	4	4	0	0	否
股东大会	4	1	0	0	0	否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换届选举，本人尚未就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未参加会议。

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0年1月23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2）《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739,608,490.5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020年3月3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9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除为全资子公司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90,000万元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乐普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于12亿港币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7,000万元的担保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2）《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现阶段

段的发展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4）《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绩效考核与2020年度基薪方案的独立意见》，认为2019年度公司严格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及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基薪的确定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6）《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自受聘担任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公司续聘其为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2017年财政部发布的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8）《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认为候选人王立华先生具备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

司章程》有关规定，被提名的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资格，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0）《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的条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增加自有资金实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1）《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内容合理、切实可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1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内容合理、切实可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1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决策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1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16）《关于<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在心血管医疗器械、医药、医疗服务和新型医疗业态四大板块的发展，无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认为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落实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利于公司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8）《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9）《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

（20）《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2020年4月1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乐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放弃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认为本次增资乐普生物及放弃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符合公司长期以来的战略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在肿瘤免疫治疗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长期发展新动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交易定价是依据专业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结果，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乐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放弃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增资乐普生物及放弃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符合公司长期以来的战略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在肿瘤免疫治疗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交易定价是依据专业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结果，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乐普生物及放弃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因个人工作原因，本人尚未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但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内审部总监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2020 年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任职期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主要审议公司出具的年度财务报表、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及专项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进行总结及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等项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阅并发表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2、任职期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绩效考核意见及 2020 年基薪方案》和《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相结合，依照已制定的薪酬与考核制度，督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相关制度和方案，相应的报酬符合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董事津贴的制定广泛参考了目前 A 股、H 股上市的医疗器械公司董事津贴，同时结合了公司未来发展等客观因素。

3、任职期间，提名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补选王立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任职期内，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等事项，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因个人原因，本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本人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独立董事：_____

支 毅

2021 年 4 月 26 日